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32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訴字第823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建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邱建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訴字卷第124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及洗錢，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係於不同之時間所犯，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基於幫助犯意而為，係屬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前揭帳戶

01 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
02 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致此類犯
03 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人心不安、社會互信受損，危害交易
04 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
05 欺所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終於本院審
06 理時承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
07 態度，並考量其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分工參與程度，兼衡被
08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身體狀況，暨其犯罪動機、
09 目的、犯罪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爰考量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兼衡數罪所反應
12 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
13 罰相當、刑罰衡平等原則，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14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雖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稱未取得
17 任何報酬（訴字卷第124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
18 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
19 收。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
23 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
24 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茵如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332號

被 告 邱建勛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0
巷00弄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建勛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1月1日21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大權門市，將其所申辦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柏宇」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訊告知對方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

(二)於113年11月10日23時許，在臺南中西區中成路某處，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該處之草叢，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派人取走，以此方

01 式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
02 用。

03 (三)嗣上開不同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取得京城、郵局帳戶資料
04 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06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梁耀宗、謝盛竣等2
07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附表
08 所示款項至京城、郵局帳戶，部分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
09 領，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梁耀宗、謝盛竣
10 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梁耀宗、謝盛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建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辦之京城、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分別提供予不同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梁耀宗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所提出之臉書帳號頁面、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帳號頁面、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其如附表編號1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謝盛竣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其如附表編號2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被告所有京城、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梁耀宗、謝盛竣遭詐騙而先後匯款

01

	細。	至京城、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將京城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02

二、被告固坦承有提供京城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柏宇」之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要申辦貸款，對方跟我說我的條件不好，對方說要幫我做薪轉洗財力證明，對方也說這是合法的等語。經查：

03

04

05

06

07

(一)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之合法性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之常，而一般金融機構、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或提供財力證明、簽立本票擔保外，於核准撥款後，可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並無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使撥款一方得任意使用帳戶之必要。是若欲申貸，僅需提供存簿影本即可證明薪資轉帳紀錄，又何需給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僅具備利用該帳戶操作存、提款、轉帳等功能，而金融機構、民間放款之審核，不外乎評估借款人之擔保品、信用能力、償還能力等，以避免呆帳之發生，此情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又依被告提供其與LINE暱稱「林柏宇」之對話紀錄可知，對方雖自稱其為「仲信資融」之貸款公司人員，惟依相關之對話紀錄觀之，並無法證明有如被告於偵查中所述確有向對方表明欲申貸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貸款額度、分8至10期償還、每月償還3,500元左右，況若每月償還3,500元亦無如期

25

26

27

28

01 償還其所貸與之10萬元額度，且為被告於偵查中所供認不
02 諱。更有甚者，期間對方何以僅憑被告所填寫之手寫切結
03 書，表明提供該京城銀行帳戶資料且不會動用該帳戶內所匯
04 入之款項，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文字，並以LINE傳送該切
05 結書翻拍照片，即可不需提供其他貸款契約等相關資料以供
06 查核被告之相關資歷、信用能力、償還能力等真實性，反以
07 被告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可查知相關資訊，實難不起人疑
08 竇。再者，其既係於網路上搜尋相關貸款資訊，而與對方未
09 曾謀面，然竟未選擇電詢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查證是否
10 有該業務人員及確有該貸款一事，一昧聽信對方說詞，而一
11 概忽視以上疑點，率爾將其所申辦之帳戶等物交付予素不相
12 識、欠缺信賴關係之人，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尚無從
13 僅因對方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之用途，
14 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

15 (三)末按，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又經政府大力宣導，被告既
16 為成年人，應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並非懵
17 懂無知或不知世事之人，則對金融帳戶關乎個人之財產及隱
18 私，當無推諉不知之理，是其既知個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9 不可恣意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卻仍將之交予真實姓名、聯
20 絡方式均不詳之人，應對其帳戶恐淪為施詐工具之結果應有
21 所預見，卻仍罔顧他人利益，縱遭他人非法使用，亦並不違
22 背其本意，執意交付帳戶，是被告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23 三、另被告固坦承有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4 欺集團成員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
25 行，辯稱：提供郵局帳戶係供對方匯入博弈金流，且可以抽
26 成博弈金額大約8萬元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既自承對
27 於對方實際使用其郵局帳戶用以從事何等之分擔金流一事並
28 不清楚，又與對方素未謀面，難認被告對其有何信賴基礎，
29 況對方竟係要求被告以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路旁之草
30 叢，再派員將該提款卡取走，此等行事方式，實難認係從事
31 正當行業之人之行為模式，其不合理之處顯而易見，然被告

01 仍孤注一擲為取得上述之8萬元報酬，不顧其他潛在詐騙被
02 害人之權益，執意為之，是顯有縱該帳戶遭他人挪作不法使
03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
07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8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
09 (一)、(二)之不同時間將京城、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0 碼分別提供予不同之詐欺集團使用，其犯意個別、行為互
11 殊，請分論併罰。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至京城、郵局帳戶
1	梁耀宗	113年10月6日10時許，陸續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Taotuo Biyue」、LINE 暱稱「林珮岑(奕萱&奕丞)」、「在線客服」、「玉山銀行線上櫃台」、「線上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梁耀宗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上所販售之木製茶盤，待告訴人梁耀宗開設「蝦皮賣場」供作交易使用，即傳送詐騙連結並稱無法下標云云，告訴人梁耀宗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①113年11月10日14時32分許，轉帳49,128元。 ②113年11月10日14時33分許，轉帳39,126元。 ③113年11月10日14時35分許，轉帳36,129元(不含手續費)。	郵局帳戶
2	謝盛竣	113年8月1日某時，以交友軟體暱稱「小雪」與告訴人謝盛竣聯繫，並向告訴人謝盛竣佯稱：下載假冒「幣安」APP可進行虛擬貨幣投資云云，告訴人謝盛竣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11月6日12時1分許，臨櫃匯款50,000元。	京城帳戶